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3-058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1层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名,现场出席的监事五名。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涛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文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换届时止。

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文涛,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3-057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1层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现场出席的董事八名,公司董事雷世文委托李明高代为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孙京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孙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包括孙京、彭涛、李海金、朱家正、徐文。主任委员由孙京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包括李明高、李海东、雷世文。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李明高担任。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包括金野、孙京、彭涛、雷世文、李明高。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金野担任。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包括雷世文、李海东、李明高。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雷世文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彭涛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王利军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刘晓东、吕静伟、陈文胜、沈宇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静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三。

吕静伟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相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四。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附件一

董事长简历

孙京,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附件二

总经理简历

彭涛,男,汉族,1974年5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附件三

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简历

王利军,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刘晓东,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中国通信广播卫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航天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吕静伟,男,满族,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文胜,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宇飞,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创新研究院院长。

附件四

董事会秘书简历

吕静伟,男,满族,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3-059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9月1日(星期五)至9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传真或者邮件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8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京先生、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财务总监王利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静伟先生等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四)至9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凌轩

电话:010-62585605

传真:010-62586677

邮箱:chinasatcom@chinasat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4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90,287,36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077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采用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武灵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徐春波、杨晋、苏宝刚、胡向明以及运营总监戴隆松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0,287,36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0,287,36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0,287,36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0,287,36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 18,551,86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 18,551,86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8,551,86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4 | 关于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8,551,86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2、3、4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4、本次会议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福良、苏宝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朱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5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部分库存股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6日及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身故。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8,969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1,797,869股,回购价格为4.0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191,100股,回购价格为5.6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库存股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且尚未使用的576,815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注销2,565,784股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07,338,017股减少至604,772,23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607,338,017元减少至604,772,23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与注销手续。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按如下要求向公司申报:

(一)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债权文件和相关凭证。

2、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

申报时间:2023年9月1日起45天内(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 系 人:张钧惠

联系电话:0571-81387094

传 真:0571-88380820

邮 编:310013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4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0.64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21,293.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2)。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3年8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0.64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21,293.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60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电子”)、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展宏新材”)及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精密”)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6,901,805.81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2.2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目前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现将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 补助主体 | 收到日期 | 项目名称 | 形式 | 金额(元) | 补助类型 | 发放主体 | 补助依据 |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赣州电子 | 2023.7.6 | 市本级2022年度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 现金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 赣市府字【2019】108号 | 是 | 否 |
| 赣州电子 | 2023.8.3 | 2022年二季度外贸进出口奖励 | 现金 | 514,600 | 与收益相关 |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 赣经开办字【2022】177号 | 是 | 否 |
| 展宏新材 | 2023.7.6 | 市本级2022年度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 现金 | 57,640 | 与收益相关 |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 赣市府字【2019】108号 | 是 | 否 |
| 展宏新材 | 2023.8.3 | 2022年二季度外贸进出口奖励 | 现金 | 65,700 | 与收益相关 |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 赣经开办字【2022】177号 | 是 | 否 |
| 展宏新材 | 2023.8.4 | 稳岗补贴 | 现金 | 63,865.81 | 与收益相关 | 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赣人社字【2017】399号 | 是 | 否 |
| 南昌精密 | 2023.8.30 | 装修补贴 | 现金 | 56,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化组团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招商引资政策 | 是 | 否 |
| 合计 | | | | 56,901,805.81元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收到的5,600万元装修补助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0.18万元将对应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5,6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90.18万元,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5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离任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监事会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谢瑜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瑜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谢瑜华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公司及监事会对谢瑜华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谢瑜华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周宝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周宝江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和补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日

附件:周宝江先生个人简历

周宝江先生,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毕业。2019年11月至今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法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宝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周宝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宝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6,759,81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6,759,81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1.400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1.400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宝因公务出差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姚挺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刘玉龙、邓超、郑诗礼,非独立董事王振宇、王苗夫、王宝良、钱晓枫、姚挺通讯出席,董事长张宝因公务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琥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688,815 | 99.8936 | 71,003 | 0.1064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满、胡竹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ia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及相关负责人等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a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574-87908676

邮箱:ir@pi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用途: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周兴宥先生《关于提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3-038)。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